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1年8月2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1年9月3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全体董事一致选举舒桦先生（简历详见附件）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五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九月三日

附件：

舒桦先生：1962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拥有香港永久居留权。毕业于中国同济大学工商管理（高级管理）硕士，复旦大学工商管理博士，南京大学产业教授、全国工商联新能源商会常务副会长、中国机电商会光伏分会副理事长。自2000年7月起加入协鑫集团以来，舒桦先生历任太仓保利协鑫热电有限公司总经理、协鑫电力能源控股有限公司副总裁、保利协鑫能源控股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及执行总裁、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协鑫（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舒桦先生拥有近30年的能源行业管理经验。

舒桦先生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未持有公司股份。舒桦先生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其个人信用记录良好，最近三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及证券交易所的公开谴责或通报批评，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规定的行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关于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的规定。